证券代码: 835203

证券简称: 亚微软件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杜凯宁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 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代表公司管理层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出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 2024 年度财务支出进行预测,并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 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3 年 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以及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 (含),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

实施。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项目贷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项目融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担保、担保公司担保、用公司资产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用公司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等;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为准。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审议和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依法编制了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注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2023年1-12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实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一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一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出具了《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一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

(2023 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一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的专项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 水平,制定《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6名非独立董事杜凯宁、王津、孙荣飞、马静、刘聿涛、赵云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